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益)安监矿山与工贸科罚单[2021]yyshyb3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工业集中区创业大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稳亮 职务: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173****9998

违法事实及证据:

<u>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u>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证据: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证据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1、证据2证明违法事实存在,且送达当事人;证据3.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稳亮的两次询问笔录,证据4.对该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符迎春的两次询问笔录,证据4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稳亮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符迎春承认以上违法事实,即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据5.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6.被询问人丁稳亮和符迎春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证据6证明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湖南博威铝业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违法主体;证据7省厅关于我市有关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的交办函,证据8该公司提供的隐患整改前后情况对比图片资料,证据7和证据8证明该公司在我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之前已经将省厅检查时发现的有限空间没有进行辨识、标识、建立台账,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没有设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二台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没有设置机械锁紧装置,二台固定式熔炼炉安全事故池不符合规范要求,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器等整改完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转下页)

(承上页)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二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三万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u>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仓支行</u>,账号<u>1912-0210-2902-4981-639</u>,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u>益阳市</u>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u>桃江县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